猛追湾街道建华社区保障资金项目申报公告

社区保障资金是用于以社区居民为主体参与社区自治，通过社区居民协商达到共识并采取集体行动解决公共议题满足社区成员共同需求的资金。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成华区猛追湾街道建华社区拟征集社会组织、社区自组织、自治组织参与2020年度建华社区保障资金项目，以满足居民对社会服务、社区营造、精神文化等多方面需求，现将2020年建华社区保障资金项目申报事项公告如下：

**一、社区简介：**

建华社区西起河滨路，东止一环路东二段和三段，南起双林路，北止建设路,面积约 0.59 平方公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位于新鸿南一巷6号附37号，面积为800平方米。辖区内有55个老旧院落，常住居民7646户，人口约22519人，是成华区政府和成都市地标建筑—339·天府熊猫塔所在地。驻区单位主要有成华区人民政府、339·天府熊猫塔、十一科技、建材院、成都双语实验学校、成华区人民医院、成都市第二十六幼儿园等。

**二、项目类别及要求：**

**项目一：居民骨干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周期**：2020年9月-2021年3月

**项目金额：** 7万元

**具体要求**：充分挖掘和培育社区自组织、自治组织的带头人和社区居民骨干，并对其进行自治意识，院落治理能力、自治组织治理能力和水平以及社区带头人的沟通能力、矛盾纠纷调解能力、组织能力、协商议事规则能力等相关能力的提升以有效解决自组织和解决院落问题的能力，促进自组织、自治组织和社区带头人的相关能力和院落治理水平，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对社区发展治理的要求。

**项目二：党员骨干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周期：**2020年9月-2021年3月

**项目金额：**3万元

**具体要求：**以社区党委为龙头，以社区各党支部为依托，通过素质拓展、团队建设等党员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党员的党性意识，提升社区党员骨干能力，发挥支部骨干、党员示范、引领作用，助力党员参与社区发展治理，带动居民群众参与社区发展治理工作。

**项目三：微更新、微治理、微景观项目**

**项目周期**：2020年9月-2021年3月

**项目金额**： 10万元

**具体要求：**通过院落环境的微更新、微治理、微景观活动，加强居民与居民、居民与社区之间的互动，推动社区居民骨干、院落居民关注共性问题，发动居民共同参与到院落自治管理当中，促进社区居民融合。

**项目四：社区传统文化活动项目**

**项目周期：**2020年9月-2021年3月

**项目金额：**6万元

**具体要求：**围绕“爱成都·迎大运”的主题，开展中秋、国庆、新春等传统文化活动，传承中华民族优秀文化，营造良好的节日及城市氛围，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展现社区居民的良好风貌。

**项目五：社区公益微创投类**

**项目周期**：2020年9月-2021年3月

**项目金额：**6万元

**具体要求**：支持辖区自组织、院落自治组织、社区兴趣小组开展社区公共活动、公益活动，参与社区、院落文化活动和院落管理，培育社区内生力量，鼓励居民参与社区事务，促进居民融合，提升居民幸福感。

**项目六：特殊人群关爱项目**

**项目周期：**2020年9月-2021年3月

**项目金额**：6万元

**具体要求：**以社区服务为龙头，开展对社区精神障碍患关心、关爱行动，建立社区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档案、着力构建照顾者的相互支持网络、尝试恢复患者的社会功能，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项目七：青少年教育活动**

**项目周期**：2020年9月-2021年3月

**项目金额**：4万元

**具体要求**：充分整合社区教育基地的资源，开展多层次、多内容、多形式的教育培育活动，如青少年健康服务教育、青少年校外素质教育、亲子教育等。围绕社区居民和青少年的教育培训需求，利用互动式、参与式、游戏式、活动式开展小组教育，促进辖区青少年热爱生命、生活，健康成长。

**项目八：社区居民科普及安全教育培训**

**项目周期：**2020年9月-2021年3月

**项目金额：**2万元

**具体要求：**组织开展社区科普、安全等宣传教育活动，使居民了解与应急相关的科学技术知识，树立科学思想，提高社区居民和青少年应对社会突发事件及增强面临自然灾害时的应变能力，提升居民处理实际突发问题、参与公共危机事件决策的能力。

**项目九：防疫宣传活动**

**项目周期：**2020年9月-2021年3月

**项目金额：**5万元

**具体要求：**通过社区防疫知识学习，让社区居民掌握基本疫情的防治常识，提升社区工作人员及居民对新冠及其他传染性疾病的认知及相应的预防手段，降低各类传染性疾病的传播感染风险，营造安全的生活环境

**项目十：智慧生活普及**

**项目周期：**2020年9月-2021年3月

**项目金额：**3万元

**具体要求：**开展智能手机培训、手机诈骗预防、社区政务工具、居家便民软件使用等社区智慧生活能力培训，提高居民对智能设备的了解与使用技巧，减少居民办事程序，提高居民对政府公共服务的满意度，营造城市居民生活“安全、安心、安定、安逸”的幸福家园。

**项目十一：法律知识普及**

**项目周期：**2020年9月-2021年3月

**项目金额：**6万元

**具体要求：**通过面向社区居民开展互动体验式的宣教服务，普及民法典知识，提高居民权利与义务对等意识，遵纪守法参与院落治理。

**三、其他事宜**

1.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如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可提供2018 或 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8或2019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有实施项目所需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4）上一年度（2019年）社会组织年检合格，单位和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无不良记录。

（5）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6）已申请并实施过区级以上社区营造或各类公益创投项目及在本社区执行过社区营造或其它公益类服务项目的社会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2.申报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

（1）社会组织相关资质复印件一式二份，复印件盖鲜章。申报接洽人员不是社会组织法人的，请提供法人委托证明书。

（2）项目申报书纸质一式三份（加盖鲜章），电子版一份（发到邮箱）

（3）其他相关需说明的材料或证明材料。

3.每个社会组织中标金额不得超过20万。

4.上年度承接保障资金项目未正常结项的社会组织，不得继续申报新一年项目。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电子版发送邮箱：305765437@qq.com；

联系电话：刘老师 18144391320

项目申报资料提交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新鸿南一巷6号附37号

提交项目方案时，请通过添加社区工作人员微信号（刘苹，18144391320），进入本年度社区保障资金评审群。

项目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7日 12：00时

建华社区临时党委

建华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